

证券代码：833702

证券简称：宁格朗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各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初步意见。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须在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09 日 8:3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霞

联系电话：18908132026

联系地址：乐山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9号附8号

联系传真：0833-259676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